



憲法平等權法意與匡正不平等案例

● 方中士*

一、中華民國憲法平等權法意與大法官釋憲示例

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種族、宗教、政黨、階級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此條文法意有：

- 1.此憲法第二章憲法靈魂所在的基本人權第一條也是唯一明白直接標榜平等權的條文。
- 2.本條文列舉五項平等項目，不及列舉的平等項目可由大法官據憲法 22 條的概括性基本人權法意予以新增，例如同性戀者的婚姻平等權如多元文化國理念下的原住民還我族名的平等權……。
- 3.此條文的平等權不在天賦上的平等也不在於現實社會生活中的齊頭式平等，而是透過憲法基本人權法意所保留給立法的法律上不得有相同的有不同利益而不同的卻有相同的利益，即在法律上不得有違反平等理念的權利義務法意。

二、憲法平等權在社會生活中的實踐案例

現實社會生活中各項權益的不平等都有長期累積的政、經、文化結構性操控力量，若要匡正失去的平等權，不得不以不平等的手段來回復平等，如以女性保障名額來回復男女的平等權、以對少數的原住民學生入學成績加權計分以匡正歷史進程中強勢族群剝奪其文化價值與社經地位的不平等。

* 方中士，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講師。

這是積極性的歷史補償政策與立法。這種透過人為的後來的歷史補償又被稱為平等法案，最大的問題是後來的人有無道義補償前人所製造的不義呢？因此，這類企圖匡正不平等的平等法需要負責維護憲法靈魂的釋憲者因應社會文明的人道的價值進展調整匡正不平等的力道與標準，如近年來美國各洲因應有色人種社經地位的提升而提請取消種族平等權法案下給有色人種的種種立足點不平等的優惠待遇。

至於像宗教、黨派與階級的平等則表現在消極避免不平等的形成，例如行政權在宗教事務上的行政中立原則。我國內政部曾向立法院提案希望將佛陀誕辰列入國定假日，因明顯違反平等原則而在引發負面反應後撤案。但這宗教事務行政中立性原則並不容易維持，尤其是在直接把宗教道德教義入憲的宗教國家，直接要求國家立法來確保宗教教義介入世俗生活規範，其基本人權裡的平等權會如一黨專政的極權國家直接用道德正當性凌駕在平等權之上，讓某政黨承擔起革命性的道德義務。

至於階級呢？平等權應可表現在諸如檢討選罷法裡公職人員候選人競選保證金是否阻隔了社經地位低下階層的不平等外，只要不是在立法的法意上沒明顯直接的排除或壓抑不同階級的話，都應沒違反憲法的平等權法意。但是，不論是為促進經濟發展而主動或被動在立法上圖利富人階級的各種獎勵投資條例或促成社經結構形成的政治文化，恐怕在階級的不平等上不能只顧及消極的避免不平等法案的立法，恐怕國家在分配資源政策的形成過程中須擺脫資本主義自由市場經濟邏輯，改被動的避免不平等為積極的促成平等的確保，如透過賦稅、住宅、城鄉經濟與教育資源發展平衡諸排富或濟貧政策的積極性介入來促成階級平等，才是憲法實現社會福利國平等權的實現。

三、大法官釋字 649 號釋憲文的平等權法意

2008 年大法官 649 號釋憲文判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非視障者不得從事按摩工作」的職業保留條文違反憲法平等權而被判為違憲，依「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這判決三年後違憲法條即失去法律效用。此釋憲文中的判決說明特別提出釋憲時從事舒壓美容按摩工作婦女逾三十萬名，若為保障市場競爭力不足的視障盲人而剝奪其實也是屬社經地位較低下競爭歷為弱勢的從事按摩工作的婦女工作權，明顯的是在保障社會弱勢者同時又製造另一弱勢族群。因此，不應拿從事按摩工作婦女工作權來保





障弱勢視障盲人的工作權，若是國家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法意來促成視障者參與社會生活與培養多元就業能力，不必犧牲了憲法的平等權。

簡言之，不論是憲法第七條的平等權或第十五條的工作權的保障，這 649 號釋憲文所保障的平等權也表現在不必要的職業保留的排除上。就此而言，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項法律上對來自中國大陸人士、學生、婚配移民的不同於我國或東南亞國家人民的待遇算不算是違反憲法的平等權呢？我們回到憲法的法條是中華民國主權下人民在法律上的平等權這點來說，限制陸生就業或應考試服公職權可就沒有違反憲法平等權問題的。

2014/06/06

